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楷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佩淳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1萬4,420元，應繳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061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